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CHINA HEALTH

China Health Technology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9)

###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 補充配售協議

茲提述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補充配售協議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條件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配售協議訂約方以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達成後，方可作實。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配售協議項下的條件，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與

配售代理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修訂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除上述經補充配售協議明確修訂或修改者外，配售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將繼續具有約束力，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知悉，配售事項乃按盡力基準進行，而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凌鋒教授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凌鋒教授及王義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中隆先生、周穎楠先生及畢雪女士。